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舒挺峰  
被上訴人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富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28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則為判決當然違反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2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  
03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  
04 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  
05 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  
06 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  
07 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以裁定  
08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  
09 項之上訴法律審、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0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11 被上訴人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  
12 校辦理111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  
13 款，承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委外計畫（含竹北市場、仁義市  
14 場及新社市場）警衛勤務工作。而依該契約條款，警衛人員  
15 之勞動條件（含年終獎金）應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  
16 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暨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  
17 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被上訴人就年終獎金一事於民國  
18 （下同）112年1月13日以簡訊通知上訴人：「其他津貼175  
19 0、尾牙代金300、實發2050」，上訴人於112年1月30日分別  
20 向竹北市公所及被上訴人提出申訴，112年1月31日被上訴人  
21 約上訴人2月4日去公司，被上訴人並未同意給付明細給上訴  
22 人，被上訴人竟於112年2月4日刪減上訴人112年1月13日已  
23 發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1750元。但上訴人111年度任職  
24 期間，被上訴人無任何主管或承辦到竹北市場了解上訴人工  
25 作情形，並做成紀錄。上訴人於111年5月18日至112年3月31  
26 日派駐至竹北市場擔任警衛人員期間，除因公確診請假外，  
27 上訴人沒有請事假、病假、公差假、特別休假，亦未曾被記  
28 申誡、記過或被指摘要改進等情事發生，被上訴人自應依約  
29 給付年終獎金，為此請求廢棄改判等語。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照前述說  
02 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  
03 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0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  
05 式。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  
06 均係敘明本案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內容，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  
07 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法令之具體情事，顯然上訴人並  
08 未依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式為合法表明，其上訴自不合法。  
09 從而，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  
10 背法規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11 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  
12 明上訴理由，依前述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  
1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  
15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16 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17 定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0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3 法官 吳幸娥

24 法官 劉以全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溫凱晴